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救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粟振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地救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抗字第2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(第2項)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(第3項)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入監執行有期徒刑共計7年7個月，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訴訟，聲請人無力繳納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受刑人115宜監戒

籍在字第0535號在監執行證明書(下稱在監執行證明書)，以
為釋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不服相對人115年3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
D130886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於115年4月15日
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5年度交字第1219號），併同
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在監執行證明書(本院卷第15頁)為
憑，惟該在監執行證明書僅能證明聲請人已於114年5月28日
入監執行迄今之事實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財產資力狀
況，實難據此認定其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
力支出訴訟費用情事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
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亦未提出本院管轄
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
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陳雪玉

法官 黃子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